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债券代码：118015

债券简称：芯海转债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，公司拟对

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中，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，整体删除原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监事”“监事会”“监事会主席”的表述，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、审计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，如相关章节、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，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，不再逐项列示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详见附件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何董事及/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等相关手续。上述工商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修订	是
7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
8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9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0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2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3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5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6	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	修订	否
17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18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9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1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2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3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4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5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否

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

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